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19日至2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1. 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并继续审议了从更广角度考虑将有助于确保安全负责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及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式。

2.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王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保护全月球组织和国际宇航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和平’的联合国大会决议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4/CRP.10）；

(b)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就空间活动中的新现象建立共识以期采取可能的自我约束措施”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4/CRP.23）。

4. 委员会听取了保护全月球组织观察员所作的题为“文化遗产在维持和平目的方面的作用”的专题介绍。



5.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以及通过促进就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各种专题开展国际对话、信息交流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委员会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可发挥根本性作用。
6. 委员会重申，应当严格遵守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为核心的国际空间法。委员会进一步重申，根据《外空条约》第四条，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不在绕地球轨道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实体。
7. 委员会鼓励其成员国加入载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基本原则的《外空条约》。
8. 一些代表团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关键。
9. 一些代表团认为，自愿行动，例如分享关于其意图、能力、理论和政策的信息以及交流数据、工具、知识和最佳做法，可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在国家间建立信任。
10.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物体的数量继续增加，空间态势感知能力对于确保安全和可持续的空间业务是必不可少的，定期跟踪和监测空间活动以减缓相关风险至关重要。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成员国应当毫不延迟地落实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建议。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最近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外层空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令人遗憾，在该决议草案中安理会重申《外空条约》的基本义务，从而防止将任何核武器置于地球轨道。
13. 有代表团认为，如果拟议的修正案被接受，安全理事会的上述拟议决议草案本可获得通过。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威胁突出表明，必须进行国际对话和谈判，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规范。
15. 一些代表团重申，应更多地考虑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因为该条约为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铺平了道路。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遵守一套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共同措施，可提高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协助危机管理，加强行动安全，并减少误解和误判的风险，从而有助于防止外层空间活动中的不当行为。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可持续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至关重要的是，外层空间活动应当按照国际法、规则、条例和规范进行，包括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故意摧毁空间物体会产生大量空间碎片，增加在轨空间物体碰撞的风险，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将损害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和稳定利用。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大会第 77/41 号决议重申了各国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重要性。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行为体、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数量迅速增加，造成更多空间碎片，对空间活动构成风险和威胁，因此呼吁建立一个关于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国际框架。
21. 有意见认为，务实的、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标准如果被大多数国家接受，将来可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鼓励所有国家参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该工作组将于 2025 年开始工作。
23.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立场，认为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外层空间用于国家安全活动及相关事项的议题，更适合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等以这些议题为其任务重点的论坛中讨论。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委员会没有直接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但在确保所有人都可利用空间领域以及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活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5. 有意见认为，根据《外空条约》所载规定，委员会应当注重商业空间活动发展所带来的挑战，确保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符合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宗旨，并提高国际一级空间活动透明度。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重视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并寻求办法解决巨型星座构成的安全风险。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最近出现的一种趋势令人严重关切，即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主要是通信和遥感卫星，被用于武装冲突，导致空间物体的运行不可预测，从而降低了透明度，并对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构成重大风险。
27.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和平的决议草案（A/AC.105/2024/CRP.10）。由于在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可在拟于 2025 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
28. 委员会在重申联合国相关机构各自任务授权的同时，在优先审议维持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背景下，讨论了与空间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等相关更广泛视角有关的问题及相关事项，包括现有和新兴空间技术，例如卫星和大型卫星星座。
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大会第一委员会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定于 2024 年早些时候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一次联合小组讨论会，探讨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委员会还指出，应当继续举办此类联合小组讨论会，以便讨论跨领域问题。
30. 有意见认为，上述联合小组讨论会将发挥重要作用，凸显委员会作为维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联络点的根本作用。
31. 委员会决定在 2025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项目。